

急速發財之鑑

昧道夫(Bernard Madoff)創下了人類歷史上最大的騙案，如果他還算是人的話。其存心的低鄙，犯罪手段的高明，集於一身，被稱為“能幹的罪惡”；被騙的人，遍佈全地球表面，超越國界，如果仿當年鴉片帝國的稱號，也可叫作“日不落罪犯”。更了不起的是，這多年來，如何被他騙的，連受害者也說不出；騙去的錢跑到哪裡去了？抓他的人也抓不到；到底他一共騙了多少？也沒有精確的統計：有一陣子，傳說牽涉 1,710 億美元；有新聞報導為 650 億美元；據他自己保守的承認，大概是 500 億美元。據司法界說，現在可以尋獲的贓值，只約區區 12 億美元。

法院終於宣判，華爾街巨騙昧道夫，被處以長達一個半世紀的徒刑。在場的人，聞判熱烈鼓掌，表示公義得伸，雖然賠償的機會不多，精神勝利也可告慰。但此君已經年逾古稀，定了懲罰如何執行？受害者中有人財產蕩然無存，生活在活地獄，祝他“囚籠成為棺材！”

人性的敗壞，實在無可底止：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”(耶一七:9)真正公義的審判與懲罰，也只有永世才可實現。

據說：在騙案被揭發前，昧道夫是個成功的生意人，大概論語中所說的“鄉愿”定義，用在他身上正合式；不僅無非可指，還捐助慈善事業甚麼的。但他的生意，成為別人的死路，他犯罪的結果，造成至少有兩人自殺，千萬人傾家蕩產。如此作案大手筆，只有掌握政府權力的，作出傾國喪邦大業，才可與他相比；不過，差別是政府行為不算是犯罪。

曾有人說過：“搶銀行的最好方法，是成立銀行。”這可能是有些過於保守的說法。因為昧道夫的受害者中，就包括好幾家大銀行，加是可觀的名人榜。

可是，仔細想來，味道夫再聰明，本事再大，如果真是“獨夫”，也不可能成功這樣大的事業。那麼，是誰在背後支持，使味道夫成為“邁盜夫”，幫助他成其大孽？

原來在他的公司中，安置著家庭成員，弟弟，兒女，親屬，密友，包括證券管理部門負責人的兒子。沒有人相信，他們只拿薪水，完全不問事。騙局搞到這麼大，即使不漏風，也該會有人起疑啊？在幾年前，確實不止一次遭人檢舉，有頭腦清醒的人說：他應許投資者年利 12%，必須有盈利 16%才可實現；但哪找如此豐厚的利潤？這樣的推理和懷疑，達到了證券管理，達到了華爾街日報，都不被採信。控訴有人，查問無人，成為沒有下文。

信不信由你，同味道夫結褵五十載的妻子 Ruth，竟說全不知情，又說，她自己也是被騙的受害人！顯然法庭採信，雖然把她名下值八千萬美元的財產籍沒入官，還為她留下二百五十萬美元，也不能算名列窮籍了。

慷慨給予最大鼓勵的，還要數美國政府；只要盲目主張“自由經濟”的人得勢，把道德衡量逐出政治圈外，對財務詐欺放任不管，甚麼事情就都可以發生。

有一名助新加坡的美籍被騙者，在損失了近五十萬美元之後，加是他八十四歲老母親的一生積蓄之後，滿一哲學意味的說：“其人以騙人為樂，嗜騙成癮。”如此說來，邁盜夫應該無罪，可能又發現了一種新病！以前，曾聽說過有嗜偷成病，嗜謊成病，看來人類的新病，還越來越多，只怕會像豬瘟綜合症流行，應該加強傳染病管制才是啊！

另一位遠為遜色的次巨騙司坦福(Allen Stanford)，孽績不過 120 億美元。此人也年輕些，事發被拘捕了，收押等待審判。現在看來，他詐騙所得資產被追回的數額，可能比味道夫還大些。只是如此聰明的人物，前途未必光明。

巨騙的成功，建立在群眾的貪心和愚昧上。凡是聽起來太好的，總不應該信以為真。這似乎是淺顯的道理，竟然出奇的有那麼多人忽略。

“利令智昏”，是不受歡迎的真理。這麼說好像不夠仁慈，也許不合時宜，但仍然是真理。受害的投資者，被不合理厚利的釣餌所吸引，他應

許的，是比“積攢財寶在天上”更高的報酬，把辛苦賺來的錢，信託給不識其真面巧言令色的人物，並沒詳細查考其“經營”項目，方略，就貿然投資。同樣的，精明的巨騙，只看見不當利得，不計較背德違法的後果，最終在監獄中度其餘生。

一件事可以肯定，就是這巨騙不會是最後的。因為世界經濟不景氣，好多人被僱主強制休假；不過，只要人的貪慾存在，那試探人者，就不惜延遲休假的機會。

怎樣可以抵拒它的試探呢？

要記得：金錢並不是應該付上一切代價追求的目標。聖經說：“美名勝過大財，恩寵強如金銀。”(箴二二:1)品德和美名，比財物更重要；得到神和人的喜悅，比得金銀更好。

還有一件事，就是眼睛常看到別人的需要，不要單顧自己，更不可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，使錢財成為你的偶像。聖經說：“眼目慈善的，就必蒙福，因為他將食物分給窮人。”(箴二二:9)眼睛不要單看錢，要看需要的人，肯分給別人，是防制掠奪的方法。

把掠奪轉變成分送，是把狼變成羊。

聖經又說：“富戶窮人，在世相遇，都為耶和華所造。”(箴二二:2)這是說，神沒有把世界造成全是富人，貧富是比較的；所以人當以所有的為己足。雖然，不應該懶惰不作一事，但不可為了致富，就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。知足常樂，不僅是為人的道理，更是敬畏神的表現：“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，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”(提前六:8,9)注意：陷，落，沉，滅，多麼可怕的字眼，多麼該警戒的結局！這樣可悲的事例有很多，現在更屢屢展示在我們面前。

治貪盜傳染病，有個簡單的祕方，就是用扁豆粥。

一位希臘哲學家阿來司惕僕(c.435-356 BC)，主張以享為樂。有一天去訪迪奧真尼(Diogenes,c.412-323 BC)，見他在煮簡單的扁豆粥為食。阿來司惕僕說：“如果你像我懂得逢迎丟乃秀[暴君 Dionysius]，就用不

著吃簡單的扁豆粥了。” 迪奧真尼說：“如果你肯吃扁豆粥，就用不著去逢迎丟乃秀了。”

我們都可以在二者之間，作自己的選擇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